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60號

原告 陳逸銘

被告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張瑜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又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4,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之不動產估價師證及（108）新北估字第000131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協同辦理變更開業登記。(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告返還原告所有之不動產估價師證及（108）新北估字第000131號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協同辦理變更開業登記完成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3萬0,358元。經核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40萬4,908元（含積欠工資32萬7,690元、二代健保費用7萬7,218元）；聲明第二項請求返還不動產估價師證暨開業證書，並協同辦理變更開業登記，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局目的之範圍，且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而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是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聲明第三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告完成第二項聲明之日止，按月給付13萬0,358元部分，核屬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揆諸前開說明，不併算該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又原告聲明第一、二項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5萬4,908元（計算式：404,908元+1,650,000元=2,054,908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602元，惟其中積欠工資32萬7,690元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993元（計算式：4,490元 $\times$ 2/3=2,9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請求部分，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從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609元（計算式：25,602元—2,993元=22,60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依芳